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適當修改(「**建議修訂**」)。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等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同時，根據公司章程修改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修改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存檔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